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9年1月15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83号文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信用风险指发债主体违约的风险,是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最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交投不活跃导致的投资者被迫持有到期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未来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它影响债券的实际收益率。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中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可

能带来以下风险:

- ①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 ②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 ③流动性风险: 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④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 ⑤操作风险:基金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 ⑥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次招募说明书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基金信息披露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

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目 录

重要提示	1
一、基金管理人	5
二、基金托管人	
三、相关服务机构	
四、基金的名称	25
五、基金的类型	27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27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27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27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29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29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29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30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 张焕南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18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叁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3.33%)、加拿大皇家银行(持股30%)、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67%)。

电话: 010-68960030

传真: 010-88566500

联系人: 张冬梅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产品委员会,以及设立常设部门。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常设部门包括: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专户理财一部、专户理财二部、专户理财三部、专户理财四部、资产配置部、战略发展与产品部、市场策划中心、渠道管理部、机构一部、机构二部、机构三部、机构四部、电子商务部、客户服务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部、深圳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

基金管理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44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 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 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 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 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 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 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量化中 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 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 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季度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加银智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恒益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张焕南先生:董事长,硕士。历任宜兴市实验小学校长,无锡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委副秘书长,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财贸处处长,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调研员,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一部副主任,海南省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民生银行董事会战投办主任。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并代行总

经理,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并代行总经理。

宋永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博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计划财务部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管理司监管制度处主任科员,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一部国有银行改革办公室秘书处主任科员,中国银监会人事部(党委组织部)综合处、机关人事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处长,中国银监会城市银行部综合处兼城商行监管处处长,中国银监会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副巡视员(副局级)。2017年7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Clive Brown先生:董事,学士。历任Price Waterhouse审计师、高级经理,JP Morgan 资产管理亚洲业务、JP Morgan EMEA和JP Morgan资产管理的首席执行官。现任加拿大皇家银行环球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亚洲区和RBC EMEA全球资产管理首席执行官。

王维绛先生:董事,学士。历任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副司长及首席投资官、 汇丰集团伦敦总部及香港分行全球市场部董事总经理、加拿大皇家银行香港分行资 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加拿大皇家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加拿大皇家银行董事总 经理、香港分行中国区CEO。

张星燎先生:董事,硕士。历任葛洲坝电厂会计、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主任、财务部副经理、湖北大治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监事 会副主席、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 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现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 书记。

任淮秀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讲师,基本建设经济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投资经济系副系主任,投资经济系副教授,财金学院投资经济系系主任,人民大学财金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委员会副主席。

钟伟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后。历任江南大学商学院讲师、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曾在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05年至今兼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北京市跨世纪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入选者,教育部新世纪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入选者。2008年共同创立金融智库中国金融四十人。现任北京师范大学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于学会先生:独立董事,学士。从事过**10**年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历任北京市汉 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必浩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市众天律师 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2.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朱晓光先生: 监事会主席,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财会部副科长,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财会部会计处处长,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中小企业金融部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谭伟明先生: 监事,香港专业文凭,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士、香港特许公认会计师工会资深会员。曾在普华永道国际会计事务所、黛丽斯国际有限公司、怡富集团从事财务工作,曾任摩根资产管理董事总经理兼北亚区主管、德意志银行资产与财富管理董事总经理兼全球客户亚太区(日本除外)主管。现任加拿大皇家银行环球资产管理董事总经理兼亚洲业务总主管。

刘大明先生: 监事,博士。历任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职员,北京光磊(博诚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业务主管,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及投资银行部研究员、部门经理助理。现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部门负责人。

董文艳女士: 监事, 学士。曾就职于河南叶县教育局办公室从事统计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外管局从事稽核检查工作。2008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负责人兼工会办公室主任。

刘静女士: 监事,博士。曾就职于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稽查局。**2015**年加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

李杨女士: 监事,硕士。曾就职于广发银行北京分行。2012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总监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焕南先生:董事长并代行总经理,简历见上。

宋永明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上。

于善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2 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兼任金融工程与产品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专户理财二部总 监、资产配置部总监、专户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邢颖女士:督察长,博士。历任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法律教研室副教授、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及监察稽核部副总监、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经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2012年4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兼任监察稽核部总监。

王国栋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金融时报社证券新闻部、总编室编辑、记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品牌宣传处副处长、高级业务主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处长、主任助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6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胡振仓先生:新疆财经学院金融学硕士,15 年证券从业经历。自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乌鲁木齐商业银行从事债券交易与研究,2006 年 3 月至 6 月在国联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北京)从事债券交易,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方投资部担任执行总监。2017 年 6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一职。自 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10** 名成员组成。由于善辉先生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专户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专户理财二部总监、专户投资总监、资产配置部总监;杨林耘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首席研究员;刘旭明先生,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投资部总监;牛洪振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专户投资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交易部总监;陈廷国先生,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研究部首席分析师;蔡晓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研究部副总监;孙伟先生,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投资部副总监;李宁宁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赵景亮先生,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专户理财一部总监;尹涛先生,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专户理财二部总监助理。

-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 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 法律行为;
 -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运作办法》禁止的行为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 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7)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8)除按法律法规、基金管理公司制度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 (9)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 乱市场秩序;
 - (10) 故意损害投资人及其他同业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

- (11)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2) 有悖社会公德, 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3) 信息披露不真实,有误导、欺诈成分;
- (14)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4、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 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 5、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即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公司 诚信、合法、有效经营,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和所管理的资产运作风险,充分保护 资产委托人、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以及《民生加银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

内部控制体系是指公司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

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办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

内部控制制度由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管理制度、各项具体业务规则等部分组成。

- 1、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 (1) 保护基金投资人利益不受侵犯,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 (3) 建立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 (4)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 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5) 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 (6) 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2、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 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适用的内控程序, 并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 3、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1)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和漏洞。
 - (3)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

发点。

- (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是可操作的,有效的。
- (5)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 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4、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

- (1)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 (2)公司管理层应当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 (3)公司按"利益公平、信息透明、信誉可靠、责任到位"的基本原则制定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 (4)公司根据健全性、高效性、独立性、制约性、前瞻性及防火墙等原则设计内部组织架构,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各职能部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单位。各部门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及内部控制规定,加强对业务风险的控制。部门管理层应定期对部门内风险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管理战略并实施,监控风险管理绩效,以不断改进风险管理能力。

- (5) 公司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 1)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 2)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机制,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 3)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 (6) 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包括定期和不定期的风险评估、开展新业务之前的风险评估以及违规、投诉、危机事件发生后的风险评估等。
 - (7) 风险评估是每个控制主体的责任。
- 1)董事会下属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督察长对公司制度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对公司与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 2)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过程中的市场风险进行评估和控制。
 - 3) 各级部门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业务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 (8) 授权控制是内部控制活动的基本要点,它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 授权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 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 2)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公司员工必须在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 3)公司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越级越权办理业务。
- 4)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须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 经授权人签章确认后下达到被授权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 5)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须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须及时修改或取消。
- (9)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基金资产与公司资产、不同基金的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要实行独立运作,单独核算。
- (10)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业务授权、业务执行、业务记录和业务监督严格分离,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的重叠。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须实行物理隔离。
 - (11)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
- (12)采用适当、有效的信息系统,识别、采集、加工并相互交流经营活动所需的一切信息。信息系统须保证业务经营信息和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必须能实现公司内部信息的沟通和共享,促进公司内部管理顺畅实施。
- (13)根据组织架构和授权制度,建立清晰的业务报告系统,凡是属于超越权限的任何决策必须履行规定的请示报告程序。
 - (14) 内部控制的监督完善由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

部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必要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总经理等均可聘请外部专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检查和评价。

- (15)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 公司须组织专门部门对原有的内部控制进行全面的检讨,审查其合法合规性、合理 性和有效性,适时改进。
 - 5、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 (1) 研究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 1)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
 - 2)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
- 3)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
 - 4) 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
 - 5) 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 (2) 投资决策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 1)投资决策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 2) 健全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严格遵守投资限制,防止越权决策。
- 3)投资决策应当有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要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并有决策记录。
 - 4) 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
- 5)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包括投资组合情况、是否符合基金产品特征和决策程序、基金绩效归因分析等内容。
 - (3) 基金交易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 1)基金交易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经理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或者直接进行交易。
- 2)公司应当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
- 3)投资指令应进行审核,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

- 4)公司应当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不同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 5)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交易记录应当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并存档保管。
 - 6) 建立科学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 7)场外交易、网下申购等特殊交易应当根据内部控制的原则制定相应的流程和规则。
- 8)建立严格有效的制度,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在相关投资研究报告中特别说明,并报公司相关部门批准。
 - (4) 基金清算和基金会计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 1) 规范基金清算交割和会计核算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完成基金清算,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
 - 2)基金会计与公司会计在人员、空间、制度上严格分离。
- 3)对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作为会计核算主体,每只基金分别设立不同的独立帐户,进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同基金在名册登记、帐户设置、资金划转、帐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公司应当采取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公允反映基金所投资的 有价证券在估值时点的价值。
- 5)与托管银行间的业务往来严格按《托管协议》进行,分清权责,协调合作,互相监督。
 - (5) 基金营销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 1)新产品开发前应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进行风险识别,提出风险控制措施。
- 2)以竭诚服务于基金投资者为宗旨,开展市场营销、基金销售及客户服务等各项业务,严禁误导和欺骗投资者。
- 3)注重对市场的开发和培育,统一部署基金的营销战略计划,建立客户服务体系,为投资者提供周到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 4)以诚信为原则进行基金和公司的对外宣传,自觉维护公司形象。
 - (6) 信息披露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2)公司设立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和 发布。
- 3)公司对信息披露应当进行持续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对信息披露出现的失误提出处理意见,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4)公司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在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 (7) 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严格制定信息系统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岗位手册和风险控制制度。
- 2)信息技术系统的设计开发应符合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要求,编写完整的技术资料;在实现业务电子化时,应设置保密系统和相应控制机制,并保证计算机系统的可稽性。
- 3)对信息系统的项目立项、设计、开发、测试、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明确的责任管理,信息技术系统投入运行前,必须经过业务、运营、监察稽核等部门的联合验收。
- 4)公司应当通过严格的授权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 5) 计算机机房、设备、网络等硬件要求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设备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明确的责任管理,严格划分业务操作、技术维护等方面的职责。
- 6)公司软件的使用应充分考虑软件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 应具备身份验证、访问控制、故障恢复、安全保护、分权制约等功能。
 - 7) 信息技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人员不得介入实际的业务操作。
- 8)建立计算机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的密码口令应当分别由不同人员保管。用户使用的密码口令要定期更换,不得向他人透露。
- 9)对信息数据实行严格的管理,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能及时、准确地传递到各职能部门。
- 10)严格计算机交易数据的授权修改程序,建立电子信息数据的定期查验制度。
 - 11) 建立电子信息数据的即时保存和备份制度, 重要数据应当异地备份并且长

期保存。

- 12) 指定专人负责计算机病毒防范工作,建立定期病毒检测制度。
- 13) 信息技术系统应当定期稽核检查,完善业务数据保管等安全措施,进行排除故障、灾难恢复演习,确保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
 - (8) 公司财务管理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 1)公司根据国家颁布的会计准则和财务通则,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和基金财务相互独立的原则制定公司会计制度、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 2)公司应当明确职责划分,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会计岗位职责,严禁 需要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独自操作全过程。
- 3)建立凭证制度,通过凭证设计、登录、传递、归档等一系列凭证管理制度,确保正确记载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
- 4)建立账务组织和账务处理体系,正确设置会计账簿,有效控制会计记账程序。
 - 5) 建立复核制度,通过会计复核和业务复核防止会计差错的产生。
- 6)建立严格的成本控制和业绩考核制度,强化会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
- 7)制定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自觉遵守国家财税制度和财 经纪律。
- 8)制定完善的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财会部门应妥善保管密押、业务用章、支票等重要凭据和会计档案,严格会计资料的调阅手续,防止会计数据的毁损、散失和泄密。
 - 9)强化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
 - (9) 监察稽核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 1)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 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
- 2) 督察长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 3)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经营层负责,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公司应

保证监察稽核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 4)全面推行监察稽核工作的责任管理制度,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各岗位的具体 职责,配备充足的监察稽核人员,严格监察稽核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严格监察稽 核的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 5)公司应当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 6)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应当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 (1) 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号

法定代表人: 高国富

成立时间: 1992年10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2 (601)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3.5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联系人: 胡波

联系电话: (021) 616188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自 2003 年开展资产托管业务,是较早开展银行资产托管服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经过二十年来的稳健经营和业务开拓,各项业务发展一

直保持较快增长,各项经营指标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处于较好水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于 2003 年设立基金托管部,2005 年更名为资产托管部,2013 年更名为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2016 年进行组织架构优化调整,并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目前下设证券托管处、客户资产托管处、内控管理处、业务保障处、总行资产托管运营中心(含合肥分中心)五个职能处室。

目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已拥有客户资金托管、资金信托保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全球资产托管、保险资金托管、基金专户理财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期货公司客户资产托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私募股权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企业年金托管等多项托管产品,形成完备的产品体系,可满足多领域客户、境内外市场的资产托管需求。

2、主要人员情况

高国富,男,195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控股)公司总经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代总裁;上海久事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伦敦金融城中国事务顾问委员会委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理事会成员、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

刘信义,男,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上海市金融服务办挂职任机构处处长、市金融服务办主任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财务总监,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孔建,男,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历任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计划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国际业务部、工商信贷处科长,资金营运处副处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信管处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为 2762.81 亿元,比去年末减少 1.95%。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共一百三十二只,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天治财富增长基金、广发小盘成长基金、汇添

富货币基金、长信金利趋势基金、嘉实优质企业基金、国联安货币基金、长信利众 债券基金(LOF)、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基 金、博时安丰 18 个月基金(LOF)、易方达裕丰回报基金、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基 金、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基金、中信建投稳信债券基金、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基金、 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基金、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开债券基金、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基 金、中海医药健康产业基金、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基金、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 混合基金、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基金、国联安鑫享混合基 金、长安鑫利优选混合基金、工银瑞信生态环境基金、天弘新价值混合基金、嘉实 机构快线货币基金、鹏华 REITs 封闭式基金、华富健康文娱基金、国寿安保稳定回 报基金、国寿安保稳健回报基金、国投瑞银新成长基金、金鹰改革红利基金、易方 达裕祥回报债券基金、国联安鑫禧基金、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华夏新活力 混合基金、鑫元汇利债券型基金、南方转型驱动灵活配置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基 金、华富诚鑫灵活配置基金、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中信建投睿溢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基金、博时景发纯债基 金、国泰添益混合基金、鑫元得利债券型基金、中银尊享半年定开基金、鹏华兴盛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元鑫灵活配置基金、东方红战略沪港深混合基 金、博时富发纯债基金、博时利发纯债基金、银河君信混合基金、汇添富保鑫保本 混合基金、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基金、兴业启元一年定开债券基金、工银瑞信瑞 盈 18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中信建投稳裕定开债券基金、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基金、 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基金、长安泓泽纯债债券基金、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广 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基金、南方宣 利定开债券基金、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兴业 裕华债券基金、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基金、国泰景益 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易方达瑞程混合基金、华福长富一年定开债券基金、中欧骏泰 货币基金、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基金、汇安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汇安嘉源纯债债 券基金、国泰普益混合基金、汇添富鑫瑞债券基金、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基金、博时 鑫惠混合基金、工银瑞信瑞盈半年定开债券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基金、华富天益货 币基金、汇安丰华混合基金、汇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丰恒混 合基金、交银施罗德启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指数基 金、南方和利定开债券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基金、兴业安润货币基金、兴业瑞丰 6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兴业裕丰债券基金、易方达瑞弘混合基金、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长安鑫富领先混合基金、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基金、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工业 4.0 主题沪港深精选混合基金、民生加银鑫顺债券型基金、万家天添宝货币基金、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基金、中欧瑾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基金、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基金、永赢永益债券基金、博时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南方安福混合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基金、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润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涵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企富恒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1、本行内部控制目标为:确保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和本行规章制度,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业务活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2、本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为:总行法律合规部是全行内部控制的牵头管理部门,指导业务部门建立并维护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体系。总行风险监控部是全行操作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指导业务部门开展资产托管业务的操作风险管控工作。总行资产托管部下设内控管理处。内控管理处是全行托管业务条线的内部控制具体管理实施机构,并配备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责。
-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本行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贯穿资产 托管业务的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渗透到各业务流程和各操作环节,覆盖到从 事资产托管各级组织结构、岗位及人员。内部控制以防范风险、合规经营为出发 点,各项业务流程体现"内控优先"要求。

具体内控措施包括:培育员工树立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全员化风险控制的风险管理理念,营造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使风险意识贯穿到组织架构、业务岗位、人员的各个环节。制定权责清晰的业务授权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各项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业务数据备份和保密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严格完善的资产隔离和资产保管制度,托管资产与托管人资产及不同托管资产之间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对各类突发事件或故障,建立完备有效的应急方案,定期组织灾备演练,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基金运作办公区域建立健全安全监控系统,利用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实现风险控制;定期对业务情况进行自查、内部稽核等措施进行监控,通过专项/全面审计等措施实施业务监控,排查风险隐患。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依据

托管人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进行监督。监督依据具体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 (4)《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 (5)《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 (6) 法律、法规、政策的其他规定。

2、监督内容

我行根据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对基金合同生效之后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进行严格监督,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违规风险。

3、监督方法

- (1)资产托管部设置核算监督岗位,配备相应的业务人员,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对基金管理人投资交易行为的监督职责,规范基金运作,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外界力量的干预;
- (2)在日常运作中,凡可量化的监督指标,由核算监督岗通过托管业务的自动处理程序进行监督,实现系统的自动跟踪和预警;
- (3)对非量化指标、投资指令、管理人提供的各种报表和报告等,采取人工 监督的方法。

4、监督结果的处理方式

-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监督结果,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报告 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基金监控周报等。不定期报告 包括提示函、临时日报、其他临时报告等:
- (2)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规违法操作,以电话、邮件、书面提示 函的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指明违规事项,明确纠正期限。在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 人再对基金管理人违规事项进行复查,如果基金管理人对违规事项未予纠正,基金 托管人将报告中国证监会。如果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有重大违规行为时,基金 托管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 (3)针对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对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的检查,应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三、相关服务机构

- 一、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 1、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 张焕南

客服电话: 400-8888-388

联系人: 林泳江

电话: 0755-23999809

传真: 0755-23999810

网址: www. msjyfund. com. cn

-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 《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 站公示。
 -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 张焕南

电话: 0755-23999888

传真: 0755-23999833

联系人: 蔡海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 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钟鸣

经办注册会计师:窦友明、吴钟鸣

电话: 010-85085000 0755-25473378

传真: 010-85085111 0755-82668930

联系人: 吴钟鸣

四、基金的名称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买入股票、权证等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 值的 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大类资产比例和债券的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

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把握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机会。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货币财政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 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着重分析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确定在不同时期和阶段 基金在各类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 投资组合的收益。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

(1) 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采用自上而下进行分析,从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等方面,判断未来的利率走势,从而确定债券资产的配置策略;同时,在日常的操作中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形变预测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债券日常管理。

1) 久期管理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及政策形势分析,对未来利率走势进行判断,在充分保证 流动性的前提下,确定债券组合久期以及可以调整的范围。

2) 收益率曲线形变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基金债券组合的收益情况。本基金将根据宏观面、货币政策面等综合因素,对收益率曲线变化进行预测,在保证债券流动性的前提下,适时采用子弹、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

(2) 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重点考虑个券的流动性,包括是否可以进行质押融资回购等要素,还将根据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综合运用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风险分析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此外,对于可转换债券等内嵌期权的债券,还将通过运用金融工程的方法对期权价值进行判断,最终确定其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具有以下一项或者多项特征的债券:

- 1) 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
- 2) 资信状况良好、未来信用评级趋于稳定或有明显改善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 3)在剩余期限和信用等级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运用收益率曲线模型或其他相关估值模型进行估值后,市场交易价格被低估的债券;

4)公司基本面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与潜力,转股溢价率合理、有一定下行保护的可转债。

3、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本基金将适时跟踪和分析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债主体的财务状况以及营业模式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做好风险控制,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根据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数据,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私募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尽量选择有担保或其他内外部增信措施来提高偿债能力控制风险的私募债券,从而降低本基金的风险。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对资产支持证券从以下方面综合定价,选择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主要包括信用因素、流动性因素、利率因素、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是目前市场上专业、权威和稳定的,且能够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状况的债券指数。由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与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所覆盖的市场范围基本一致,因此该指数能够真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也能较恰当衡量本基金的投资业绩。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低于混合型

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30%÷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10%÷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 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基金财产承担,届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能通过本基金财产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基金管理人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次公布的《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针对"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重要提示的相关信息。

- 2、针对"第一部分绪言"部分,更新了第一部分绪言相关信息。
- 3、针对"第二部分释义"部分,更新了第二部分释义相关信息。
- 4、针对"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 5、针对"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 6、针对"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相 关信息。
- 7、针对"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相关信息。
- 8、针对"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部分,更新了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相关信息。
- 9、针对"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部分,更新了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相关信息。
- 10、针对"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更新了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相关信息。
- 11、针对"附件一基金合同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附件一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关信息。
- 12、针对"附件二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附件二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相关信息。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